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送达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公告

穗南审撤登字〔2020〕1010号

我局对方炜翔举报广州利柔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用其身份信息取得设立登记一案，依法作出《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穗南审撤登字〔2020〕1010号）。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

“登记机关应将撤销（不予撤销）登记决定送达冒名登记的公司及被冒用人。在调查过程中已发现公司通过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可以直接采取公告方式送达该公司。”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为六十日。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31日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南审撤登字〔2020〕1010号

当事人：广州利柔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NG1N0X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高沙路南华街81号三楼C317房（自主申报）

经本局查明，广州利柔贸易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27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系冒用方炜翔的身份信息取得设立登记，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方炜翔提交的《被冒用身份证注册登记举报登记处理申请表》、《承诺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广州利柔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3月27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电话：020-39050121、020-39910148）申

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31日



